

## 2023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  
受理高峰期(7月17日到9月8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2023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攻略、  
指南详见二维码：



申请攻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湖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承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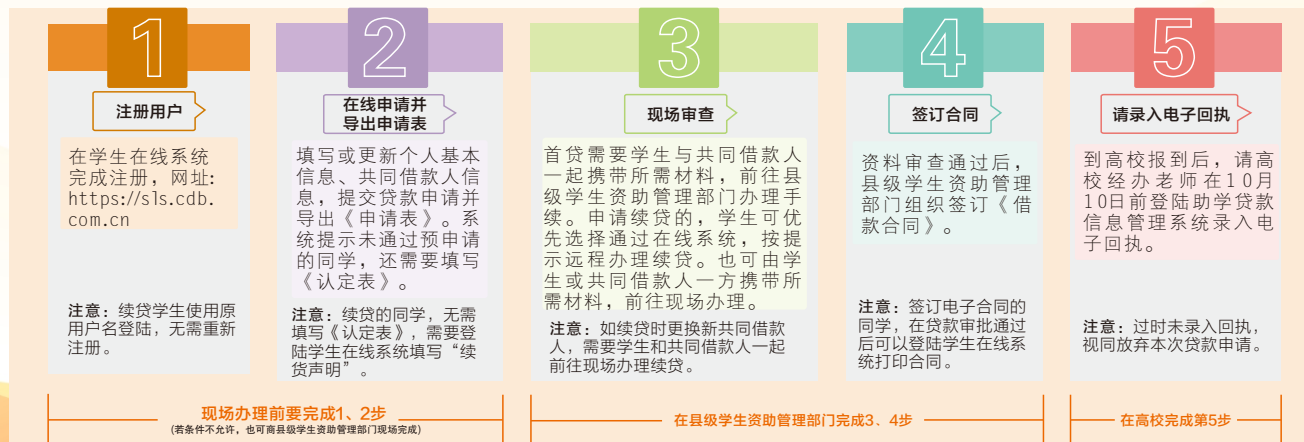
政策特点	
覆盖广	不设贷款总人数和总规模上限，符合条件均可申请，确保应贷尽贷。
额度大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申贷金额（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年可达1.2万元，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可达1.6万元。
利率低	在校学习期间不用付息，享受国家贴息；毕业后五年内只付息不还本。
用途多	优先支付学费、住宿费，结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期限长	最长可达22年。
办理快	无论在省内外就读，均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首贷每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在县区学生资助中心现场办理，续贷、还款可在网上办理。
免担保	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手续：
  - ①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②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持县级资助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6. 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后将于11月20日左右发放贷款。

##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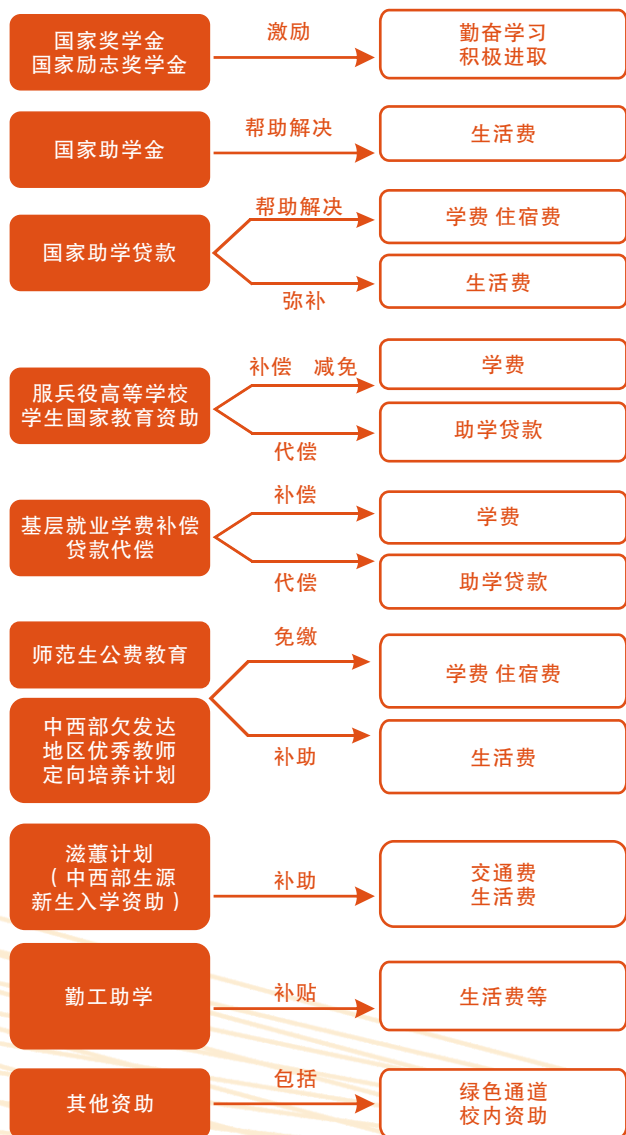
——湖北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3年6月

亲爱的同学们：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下图所示。



###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全国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高校毕业生到我省36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市及神农架林区基层单位就业,符合政策要求的,对其学费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偿,分年度发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应由个人承担的利息。详细情况请向就业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

### 7. 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有意报考省级“优师计划”师范生(由湖北师范大学、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定向培养)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 8.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滋蕙计划)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

### 9. 学校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10. 学校其他资助—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11. 学校其他资助—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同时,你也可以登录“湖北学生资助网(<https://zzpt.e21.cn/>)”查询。